**彰化縣政府111~112年度**

**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****自主更新輔導團**

**自主更新需求檢核表**

| 彰化縣□□(鄉、鎮、市)更新需求檢核表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 |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E-MAIL |  |
| 基地地址 | |  | | |
| 基地地籍地號 | |  | | |
| 基地面積(㎡) | |  | | |
| 基地土地權屬 | | 公有 % / 私有 % | | |
| 基地位置圖  及  周邊現況照片 | |  | | |
| 所屬都市計畫 | |  | | |
| 土地使用分區  或 公共設施用地 | |  | | |
| 都市更新檢核項目(可複選) | **重建** (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) | □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。  □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、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，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。  □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。  □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。  □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紀念價值，亟須辦理保存維護，或其周邊建築物未能與之配合者。  □居住環境惡劣，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。  □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(海砂屋)。  □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。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(112~11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)  **整建維護** | □建築物立面(外牆)斑駁或脫落。  補助項目：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□建築物立面老舊招牌林立  補助項目：老舊招牌、違規物或違建及突出外牆面之鐵窗拆除。  □外部管線雜亂、老舊不堪使用。  補助項目：空調、外部管線整理美化。  □建築基地公共景觀環境惡劣  補助項目：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。  □屋頂漏水  補助項目：屋頂防水及綠美化。  □缺乏無障礙設施  補助項目：增設昇降設備或改善無障礙設施。  □公寓大廈缺乏防墜設施  補助項目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。  □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  補助項目：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(結構補強)。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補助項目：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，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。 | | |